**杭州南站铁路\*\*\*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XDCGDL2019-GK-016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委托，现就杭州南站铁路\*\*\*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项目编号：XDCGDL2019-GK-016**

**2、采购组织类型：政府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3、项目名称：**杭州南站铁路\*\*\*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4、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一 | 杭州南站铁路\*\*\*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1 | 批 | 40 | 详见采购  需求 | 40 |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燃气用具安装、维修资格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政采云自助报名**

**2.网上自助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07月29日**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告页面网上下载**

**4.自助报名所需条件：投标人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需新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手续所需时间。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温馨提示参见（<http://zbjyw.xiaoshan.gov.cn/web_news/WebFromList.aspx?news_bigclass=6&news_id=5925>）**

**5.**提示：

1）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网上在线获取）获取的招标文件与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报名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投标人自行获取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更正公告内容。

**10、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07月31日09:30，地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508会议室(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11、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07月31日9:30，地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508会议室(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12、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3、**其他**

1.本项目投标人在报名后未前来参加开标活动的，将予以记录，记录次数达到两次的，将在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上公示1个月，公示期内投标人将可能被采购人拒绝投标。

2.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办验收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将定期在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予以公示，并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投标。

**14、采购人、采购机构：**

（1）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卜警官，0571-82378053。

（2）采购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高先生，0571-22866661，传真：0571-228666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联系方式：0571- 82752687。

**1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一切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资信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其他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当天之间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三个查询记录截图。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  **的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标项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见公告采购人代表信息。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 高波 联系方式： 0571-22866661  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3 | **中小企业支持**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szbjyw.com/web_news/WebFromList.aspx?news_bigclass=6&news_id=6364> |
| 14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或开评标活动投标人应响应时间的规定** | 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要澄清、说明、补正或开评标活动其他需要响应情况的，应当及时给予响应或书面确认等。  投标人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允许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在约定时间内返回并保持通讯通畅。未按时间返回开标现场，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或响应。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9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报名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当天之间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三个查询记录截图。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5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7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3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报名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具体验收流程详见：C:\Users\len\AppData\Local\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www.xszljl.com/shownew.asp?id=306&menu_id=115>。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除29.1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杭州南站铁路\*\*\*厨房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 | 无 |  |

(二) 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 **型号** | **说明**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A01 | 风幕机 | 1200\*230\*230 | FM11512/ FM-1218-F1/ FY-2515U1C | —功率：220V/120W | 亚太/ 美的/ 松下 | 台 | 1 |  |
| A02 | 普及型灭蝇灯 | 650\*150\*470 | WGS-40/ WGS-40W/ FEESC302 | —机壳构造：采用1.2-1.5mm厚度铝型材构成，铝材表面经电化处理，镀层10-15秒。光滑亮丽，可防油污和盐雾氧化； —功率：40W/220V | HENDERY （亨得利）/ 飞利浦/ HECMAC | 台 | 2 |  |
|  | **更衣室** |  |  |  |  |  |  |  |
| AA01 | 落地柜式洗手单星盆 | 432\*420\*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水斗一体冲压成型，规格：350\*248\*145 —台下式下柜，前开门 —配￠45落水器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01a | 感应龙头 |  | ZY-812A/ EC-3103/ DEL112A+DEL114DSK | —采用全铜材质，表面镀铬，独特的鹅颈外形； —可自动调节感应距离； —采用单片机控制，设有1分钟超时停水功能； —适用水压：0.05～0.7MPa； —适用水温：1-50℃； —给水口径：G1/2 | 展鹰/ T&S/ FISHER/ | 个 | 1 |  |
|  | **仓库** |  |  |  |  |  |  |  |
| AA02 | 四层档货架 | 1150\*500\*1800 |  | —采用304-2B不锈钢制造 —搁档30\*15\*0.8不锈钢方管 —层框38\*25\*1.0不锈钢方管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3 | **四层档.bmp** |
|  | **粗加工** |  |  |  |  |  |  |
| AA03 | 电热开水器 | 590\*450\*980 | FS-9B7/ FEHHB510/ WM-60 | —使用304不锈钢制造； —采用全包围技术结构及聚氨脂发泡保温； —全自动控制； —额定电压：380V； —功率：9KW | TENGFEI （腾飞）/ HECMAC （酒总）/ INSTANT-MATE | 台 | 1 |  |
| AA03a | 开水器底座 | 580\*620\*660 | 12B/定制/SM-60 | —  使用304不锈钢制造；—配套开水器 | TENGFEI（腾飞）/HECMAC（酒总）/INSTANT-MATE | 只 | 1 |  |
| AA03b | 单头净水器 | 双头，并联链接、内置阀门 | BEV120/ CEEDB401/BEW-S | — 瞬间流量≥5.7升/分钟； —处理量≥34069升； —去除：沉淀物、余氯/异味、孢子孢蘘 —精度（微米）：0.5 | 3M/ Q诺/倍世 | 台 | 1 |  |
| AA03c | 粗过滤 |  | PP-1V-10-CH | — 最大工作流量：6gpm； —配套净水器。 | 3M/ Q诺/ Everpure （爱惠普） | 台 | 1 |  |
| AA04 | 单星大盆台 | 120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10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2 |  |
| AA04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2 |  |
| AA05 | 工作台下层板 | 1500\*750\*80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2 |  |
| AA06 | 双星盆台 | 180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前板、侧板厚0.8mm—配2″去水—水斗规格：740\*500\*280—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二斗水池** |
| AA06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2 |  |
| AA07 | 工作台下层板 | 930\*750\*800/95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08 | 四层档货架 | 1150\*500\*1800 |  | —采用304-2B不锈钢制造 —搁档30\*15\*0.8不锈钢方管 —层框38\*25\*1.0不锈钢方管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四层档.bmp** |
| AA09 | **烹饪间** |  |  |  |  |  |  |  |
| AA10 | 工作台柜(翻门) | 1800\*750\*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侧板、后背板0.8mm，门内复板0.6mm —门外板、柜内层板、底板厚1.0㎜ —上掀式翻门 —配φ50不锈钢重力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11 | 立式四门双温柜 | 1220\*750\*1960 | CRF-900D4N2 | 采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制冷系统；R134a制冷剂、环戊烷发泡剂；电子式控制器，自闭门结构，一体发泡技术；PE网架、环保不锈钢，噪音低。功率：220V/0.5KW。柜内温度：-6℃～12℃/-18℃～-10℃；有效容积：900L；功率：220V/580W | CAPTAIN（凯普顿）/PANASONIC（松下）/WILLIAMS（威廉士） | 台 | 1 |  |
| AA12 | 单星盆台 | 75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前板、侧板厚0.8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5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12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1 |  |
| AA13 | 港式三眼组合灶 （港式一炒一蒸一汤组合灶） | 2000\*1100\*800/10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炉面采用冲压面板，板厚1.2mm —开关板、后档板、水槽盖板厚0.8mm —炉底部分用3mm厚铁板 —主体骨架用40×40×4角钢 —φ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 —配风气联动装置、配φ320mm生铁京灶圈，φ760mm生铁大锅 —汤罐φ250mm —冷水摇摆龙头，前置来水控制 —电子点火、点火棒，优质小黄蜂炉头 —中外合资全铝压铸中压鼓风机，220V/250W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14 | 港式料台平板 | 500\*1100\*800/10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mm，后挡板、前围板厚1.0mm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调料平台(宁式)** |
| AA15 | 广式单门50KG燃气蒸饭箱 | 700\*800\*18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上层（箱）外壳厚1.0mm，内桶厚1.0mm—水胆炉膛厚1.0mm，水胆燃烧管1.5mm—门外板厚1.0mm—ф63mm不锈钢炉脚，内衬2"钢管—内置1\*12蒸饭格—配饭铲、分饭器—配小黄蜂炉头，220V/250W—配自动进水防干烧系统，燃气熄火保护装置及燃气管路稳压装置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15a | 冲压饭盘（4kg） | 620\*415\*50 |  | —品牌:厂制品 —采用全不锈钢板制造，板厚0.7mm。 | 厂制品 | 只 | 12 |  |
| AA16 | 沥油式油烟罩（拆装式） | 3300\*1300\*5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配防雾烟罩灯 —前板、左右端板厚1.2mm，顶板、后板厚1.0mm —各加强档厚0.8~1.2mm —沥油板厚0.7mm —风机排烟风管另计,220V/0.5KW | 厂制品 | 平方 | 4.29 |  |
| AA17 | 灭火系统 | 配AA16烟罩 |  |  | 时代/安素/食人鱼 | 组 | 1 |  |
|  | **售卖区** |  |  |  |  |  |  |  |
| AA18 | 单星盆台 | 75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前板、侧板厚0.8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5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18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1 |  |
| AA19 | 立式两门冷藏柜 | 610\*750\*1960 | CRR-420D2N2 | 采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制冷系统；R134a制冷剂、环戊烷发泡剂；电子式控制器，自闭门结构，一体发泡技术；PE网架、环保不锈钢，噪音低。功率：220V/0.5KW。功率：220V/1KW | CAPTAIN（凯普顿）/PANASONIC（松下）/WILLIAMS（威廉士） | 台 | 1 |  |
| AA20 | 工作台下层板 | 1800\*750\*800/95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1 | 工作台下层板 | 1800\*750\*80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2 | 五斗保温售菜柜 | 1800\*750\*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mm，底板、门外板厚1.0mm，水斗1.0mm 后板、侧板厚0.8mm —38mm厚度1.0mm不锈钢脚 —配1/1″份数盆格5只 —门外壳板厚1.0mm，门内复板厚1.0mm —柜内层板、底板板厚1.0㎜ —路轨导向趟门 —配φ50不锈钢重力脚 —电热恒温控制，380V/6KW —微电脑板数字显示，定时控温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2a | 双层玻璃保护罩 | 1800\*450\*700 |  | —弧形钢化玻璃顶板—立柱采用不锈钢304方管75\*45\*1.0mm，顶板厚1.0mm—内置LED灯照明 220V/60W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3 | 暖饭汤车 | 600\*750\*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厚1.2mm —外壳厚0.8mm，内桶厚1.0mm —配4个4“车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电热恒温控制，220V/3KW/16A —电脑控制面板，数字显示，按钮控制 | 厂制品 | 台 | 1 | **暖饭桶车** |
| AA24 | 工作台下层板 | 800\*750\*80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5 | 紫外线消毒灯 | 1230\*55\*40 | GS-801A-40W | —辐射强烈的2537A短波紫外线 —功率：220V/40W | 金卫士/ PHILIPS （飞利浦）/ 佛山照明 | 台 | 1 | **34** |
| AA26 | **洗消间** |  |  |  |  |  |  |  |
| AA27 | 单星大盆台 | 120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 —配2″去水 —水斗规格：1000\*500\*280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27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1 |  |
| AA28 | 双星盆台 | 180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台面板厚1.2㎜,水斗板厚1.0mm，前板、侧板厚0.8mm—配2″去水—水斗规格：740\*500\*280—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二斗水池** |
| AA28a | 星盆龙头 |  | 5F-4DLS10/ T＆S/TOTO | —8"（203mm）冷热水间距 —10"（254mm）摇摆水嘴 | Equip/ T＆S/TOTO | 只 | 2 |  |
| AA29 | 立式双门消毒柜 | 1310\*635\*1880 | CXD-760GK/ NCXD-11/ LHCXX1E | 1、内外箱均为SUS201不锈钢板； 2、使用耐高温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 3、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卫生、耐用 温度范围 30～150℃ 电源：220V/50HZ 输入功率： 4.6KW  电流：21.5A | CAPTAIN （凯普顿）/南厨/ 乐鹰 | 台 | 1 |  |
| AA30 | 高身储碟柜（翻门) | 1200\*500\*1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层板、底板厚为1.0mm，门外板厚1.0mm —门内复板厚0.6mm，顶板厚0.8mm，侧板厚0.8mm —上掀式翻门 —φ50不锈钢重力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 **大厅** |  |  |  |  |  |  |  |
| AA31 | 添饭箱 | 600\*450\*80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板厚1.0mm —ф38\*1.0不锈钢脚杆，配调平脚 —φ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 —盖板1.0mm，侧板厚0.8mm， —饭斗厚1.2mm，内胆厚1.0mm —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32 | 立式两玻璃门冷藏柜 | 610\*750\*1960 | CRR-420D2N2-B | 优质不锈钢板材；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进口压缩机^环戊烷发泡刘^平台柜采用“前吸风、前排风”设计，更贴合高端酒店需要。容积：420L | CAPTAIN（凯普顿）/PANASONIC（松下）/WILLIAMS（威廉士） | 台 | 1 |  |
| AA33 | 工作台下层板 | 1800\*750\*800/950 |  | —台面板采用SUS 304-2B不锈钢板制造，厚度为1.2mm，下层板厚1.0mm —面板下衬δ15木工板减噪，木板下复铝板 —φ38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 —下层框38\*38\*1.0mm —加强码用0.8~1.2mm不锈钢板 —配全钢可调式子弹脚 | 厂制品 | 台 | 1 |  |
| AA34 | 板式输送带连封板连 | 4米 |  | **产品功能：**传送链板通过不锈钢链条驱动，带动餐具传送,提高餐具回收效率，可与小件投掷柜、预洗水槽、升降托盘车和洗碗机等产品配套使用，也可与旋转式餐具回收机、圆带式及滚筒式餐具传送机组合使用，操作人员可在一个区域完成餐具的回收、预处理和分类等操作，高效省时省力**技术参数：**传送餐具宽度：≤450mm，传送机宽度: 580mm，传送速度：5～20m/min，**特点描述：**整机为不锈钢材质， 台面和支撑腿材料厚度1.5mm，主/副机头箱材料厚度为2.0mm，传送链板为聚甲醛树脂材质，规格为305\*38mm，链板轨道为高分子聚乙烯材质，厚度为10mm，更经久耐用；无极变频调速，传送速度为5～20米/分钟，实时数显传送速度，外置调速电位器，操作简单，一目了然；链板下部两侧翼加装滚轮，大大减小链板与轨道之间的摩擦阻力；主/副机头箱内置抽屉式残渣篮；带链板清洗喷淋系统，使传送机在运行过程中能保持卫生清洁；两个及以上的90°转角机型配置德国SIEMENS品牌PLC智能控制系统，内置光电传感器，具有链板脱轨、断链安全保护等功能；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电源控制箱，防水的操作面板上配置启动开、停止开关、清洗开关、急停开关和调速电位器 | 新蕾/MEIKO（迈科）/AIHO（爱丰） | 套 | 1 | **29-1738.jpg** |
| AA35 | 残菜柜连车 | 750\*750\*800/950 |  | —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造 —面板厚1.0㎜，前板、侧板厚0.8㎜ —配包钢可调式子弹脚 —带平板车 | 厂制品 | 台 | 1 |
|  | **小件** |  |  |  |  |  |  |  |
| AA36 | 四人餐桌 | 1300\*800\*760 |  | 桌面1300\*800\*24橡木集成板，橡木扁腿脚。 橡木牛角椅架，椅面饰料科技皮 | 飞名/恒丰/凯歌 | 套 | 20 |  |
| AA37 | 密胺4寸饭碗 |  |  | 密胺4寸饭碗 |  | 只 | 200 |  |
| AA38 | 密胺4.5寸汤碗 |  |  | 密胺4.5寸汤碗 |  | 只 | 200 |  |
| AA39 | 密胺调羹 |  |  | 密胺调羹 |  | 只 | 180 |  |
| AA40 | 密胺7寸双耳深皿 |  |  | 密胺7寸双耳深皿 |  | 只 | 200 |  |
| AA41 | 密胺7寸平头腰盘 |  |  | 密胺7寸平头腰盘 |  | 只 | 200 |  |
| AA42 | 密胺4寸圆味碟 |  |  | 密胺4寸圆味碟 |  | 只 | 200 |  |
| AA43 | 筷子 |  |  | 筷子 |  | 双 | 200 |  |
| AA44 | 筷盒 |  |  | 筷盒 |  | 只 | 3 |  |
| AA45 | 1600托盘 |  |  | 1600托盘 |  | 只 | 180 |  |
| AA46 | 45砧板 |  |  | 红绿蓝各一块 |  | 块 | 3 |  |
| AA47 | 856塑料方丝 |  |  | 856塑料方丝 |  | 只 | 10 |  |
| AA48 | 留样菜盒 |  |  | 留样菜盒 |  | 只 | 15 |  |
| AA49 | 50斗盆 |  |  | 50斗盆 |  | 只 | 3 |  |
| AA50 | 40脸盆 |  |  | 40脸盆 |  | 只 | 5 |  |
| AA51 | 60L钢柄桶 |  |  | 60L钢柄桶 |  | 只 | 3 |  |
| AA52 | 40桶加厚 |  |  | 40桶加厚 |  | 只 | 3 |  |
| AA53 | 广锅 |  |  | 广锅 |  | 只 | 4 |  |
| AA54 | 8两马勺 |  |  | 8两马勺 |  | 只 | 5 |  |
| AA55 | 打菜勺 |  |  | 打菜勺 |  | 只 | 5 |  |
| AA56 | 油格 |  |  | 油格 |  | 只 | 2 |  |
| AA57 | 油笼 |  |  | 油笼 |  | 只 | 2 |  |
| AA58 | 30高压锅 |  |  | 30高压锅 |  | 只 | 1 |  |
| AA59 | P01十八子刀 |  |  | P01十八子刀 |  | 把 | 5 |  |
| AA60 | 砍刀 |  |  | 砍刀 |  | 把 | 2 |  |
| AA61 | 16长柄水勺 |  |  | 16长柄水勺 |  | 只 | 4 |  |
| AA62 | 不锈钢水桶 |  |  | 不锈钢水桶 |  | 只 | 2 |  |
| AA63 | 854塑料方丝 |  |  | 854塑料方丝 |  | 只 | 5 |  |
| AA64 | 10人圆桌 |  |  | —层数：2层 —形状：圆形 —组装形，桌面可调节 —配10张椅子 |  | 套 | 1 |  |
| AA65 | **排烟系统** |  |  |  |  |  |  |  |
| AA66 | 风管 |  |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板厚0.8~1.0mm —风管长边≤600mm时候采用板厚0.8mm，风管长边大于等于600mm且≤1000时候采用板厚1.0mm，风管长边大于1000mm时候采用板厚1.0mm并内衬加强档 | 厂制品 | m² | 120 |  |
| AA67 | 厢式风机 |  | 风量：23000m³/h | —箱体采用框架、箱板拼装设计； —框架采用先进的金属冷弯成形机组一次拉伸而成，箱板为复式板结构，内层为消声材料，进一步降低噪声； —风量：23000m³/h | 杭州度能/ 杭州七星/ 上虞上风 | 台 | 1 |  |
| AA68 | 油烟净化器 | P系列（90%以上处理率） | 风量：20000m³/h |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具有净化效率高,能同时净化多种污染物； —设备具有防火性能采用过载、漏电、开门断电自动保护； —产品模块化设计制作，安装简便、维护方便； —运行成本低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特点； —风量：30000m³/h | 义千/ 春江环保/ 绿洲 | 台 | 1 |  |
| AA69 | 变频器控制箱 | 600\*800\*250 | P7.5/ SB70G/ SINE303-0R7G | —变频器箱含变频器、空开、熔断器、调频电位器、平卡轨、启动停止按钮、正泰断路器（DZ47-3P)、互感器、电压表、电流表、电缆线、线槽、导轨、号码管、标签、接线端子等，加装380V散热风扇 | 深川/ 森蓝/ 正玄 | 台 | 1 |  |
| AA70 | 风机支架 |  |  | —采用4#槽钢制作 —用于风机 | 厂制品 | 套 | 1 |  |
| AA71 | 净化器支架 |  |  | —采用4#槽钢制作—用于净化器 | 厂制品 | 套 | 1 |  |
| AA72 | 减震器 |  |  | —采用特殊强化尼龙及球状铸铁制作 | 神通/ 杨式/ 上海威士文 | 只 | 4 |  |
| AA73 | 防火阀 |  |  | —采用特殊防火材料制作 | 恒通/ 杨式/ 上海威士文 | 台 | 1 |  |
| AA74 | 调节阀 |  |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 厂制品 | 台 | 3 |  |
| 其它 | |  |  |  |  |  |  |  |
| 1 | **安装材料费** |  |  |  |  | **批** | **1** |  |
| 2 | **运输费** |  |  |  |  | **批** | **1** |  |

**注：1、设备规格型号、参数及数量均以施工现场为准；**

**2、报价前，投标单位可踏勘现场，综合考虑现场安装条件，同时编制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3、投标单位应考虑实际现场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不符，投标单位应该承担重新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等因素造成的一切费用，直至符合施工要求；**

**4、中标单位施工完成后，达不到卫生部门等有关单位要求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相关单位要求，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商务需求

2.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4.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95%货款，同时无息退还10%履约保证金，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

**5.其他**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取，最低政府采购按2000元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各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0571-22866661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5268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1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4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部分（65分）**

1、商务资信（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 商务资 信分  （20分） | 1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1**-**4分 |
| 2 | 投标人经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1-5分 |
| 3 | 投标人信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 2016年1月1日后（近三年）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省级以下的得1分，以证书内容为准。 | 0-3分 |
| 4 | 投标货物优势 1）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2）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1分 （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0-2分 |
| 5.1 | 标人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一级企业的得3分，二级企业的得2分、三级企业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无不得分。开标时必须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未递交或递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均按不得分处理。） | 0-3分 |
|  | 5.2 |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市级或区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5分，无证书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无不得分。开标时必须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未递交或递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均按不得分处理。） | 0-3分 |

2、技术部分（45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  区间 |
| --- | --- | --- | --- | --- |
| 技术分（45分） | 6 | 货物整体性能的可靠性、先进性、完整性等  （根据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与采购需求的偏离程度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 2-8分 |
| 7 |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根据1.订单处理流程；2.工程现场复核流程；3.产品生产流程；4.工程进度跟踪确认单；5.售后服务管理流程等技术方案/流程方案综合评定打分。 | 1-5分 |
| 8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在项目进度安排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如何确保工程进度、如何确保工程质量、如何确保设备材料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定打分。 | 1-5分 |
| 9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1、根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数量投入是否充分、从业经验是否丰富等情况综合对比打分（1-3分）。  2、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有工程师职称的，1个加1分，最多加2分；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1个加0.5分，最多加1分（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同时须提供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1-5分 |
| 10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根据各投标人厨房分隔墙、水电点位现场测量及复核资料等详细情况打分（内容包含施工界面、分墙及水电图要求、具体实施要点、操作细则）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1-5分 |
| 11 | 产品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可实现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 1-5分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1、投标人具有2016-2018年政府部门或G20峰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服务保障突出或积极贡献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情况及投标单位本地化服务能力，横向比较（1-3分） | 1-5分 |
| 13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从以下方面考量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1）目录编排细致有序、标书格式规整清晰；（0-1分）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明文件是否统一打码编序（包括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参数证明文件等）；（0-1分） | 0-2分 |
| 14 | 生产设备的技术实力、先进性等情况：  投标人是否拥有大型折弯设备、折弯机器人设备、激光焊接机冷水机机器人设备、激光切割主机系统控制软件、不锈钢开卷平衡剪码垛生产线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发票横向比较，未提供不得分。（开标时必须现场递交发票原件，未递交或递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均按不得分处理） | | 0-5分 |

注：1）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2.价格分（3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3.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注明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接收人、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和供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质量保证金：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收取质量保证金（中标价的 %）。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由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合同第九条处理。

6、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服务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最近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6）信用中国查询结果…………………………………………………………（页码）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1、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当天之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结果截图（所有截图加盖公章有效）。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是否可享受**  **价格扣除**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招标文件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规定，给予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支持。填写方式可参考后页样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开标)一览表（价格填写样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是否可享受**  **价格扣除** |
| 1 |  | AA | AA |  |  | X |  |  | 是 |
| 2 |  | BB | BB |  |  | Y |  |  | 是 |
| 3 |  | CC | CC |  |  | Z |  |  | 否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X+Y（上述表中最后一栏为“是”的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X+Y+Z（所有报价的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X+Y+Z | | | | | |

涉及价格扣除的产品时，可能有服务类或货物类有部分货物产品为小微企业，以一个项目为例，其中有一部分产品A价格为X，B价格为Y，剩余部分C价格为Z，其中X和Y属于小微企业扣除，则在清单中列明，并在最后一列填写“是”，“**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为小微企业享受价格部分的报价的合计，即X+Y。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表格说明虚假材料不如实应标，投标无效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XXXXXX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XXXXXXXX（采购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XXXXXX项目（XXXXXXXXXXXX）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节能产品清单认证证书**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